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37號

聲 請 人 陳承達

相 對 人 陳百宏

關 係 人 曾月娥

梁月容

陳承家

兼 上 一 人

代 理 人 劉美萍

陳音廷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陳百宏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陳承達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陳音廷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指定聲請人陳承達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關係人陳音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提出親屬系統表、診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同意書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陳承達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陳音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01 1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及戶役政資訊網站
02 查詢一親等關聯(一親等)。

03 2、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04 3、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。

05 4、精神鑑定調查筆錄及訊問筆錄：聲請人陳承達、關係人陳
06 音廷、曾月娥、梁月容、劉美萍均同意選定聲請人陳承達
07 為監護人，並同意指定關係人陳音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08 之人。

09 (二)相對人因精神障礙(失智症)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10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對相
11 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陳承達為其監護人，
12 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陳音廷為會
13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6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溫婷雅